#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758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8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0月2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43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7,178,217.2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77,742,573.8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3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一次分红 |

注:(1)根据《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48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348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3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增益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41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1月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1月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万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万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254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3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0月25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88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23,814,990.1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2,381,499.02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88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一次分红 |

注:(1)根据《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8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8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8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1月10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1月11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1月12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1月8日、11月9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信益 |
| 基金主代码 | 00774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柴文婷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彭玮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柴文婷 | | | |
| 任职日期 | 2021年11月08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研究员;2012年10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8014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9日 | —— |
| | 008478 |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02日 | —— |
| | 010168 |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24日 | —— |
| | 008644 |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2月17日 | —— |
| | 164208 |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04月10日 | 2020年02月26日 |
| | 000244 |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6月03日 | —— |
| | 004694 |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19日 | 2021年10月22日 |
| | 008730 |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3月25日 | —— |
| | 008738 |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5月22日 | —— |
| | 007781 |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8月21日 | 2021年11月06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通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57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张寓、金梦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华 | | | |
| 任职日期 | 2021年11月08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1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 资深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 深圳睿泉毅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部 高级研究员;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部 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1年2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420009 |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9月17日 | —— |
| | 011558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0月29日 | —— |
| | 001447 |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08日 | —— |
| | 001250 |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08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天弘惠利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44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华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贺剑、张寓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华 | | | |
| 任职日期 | 2021年11月08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1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 资深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 深圳睿泉毅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部 高级研究员;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部 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1年2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420009 | 天弘安康颐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9月17日 | —— |
| | 011558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0月29日 | —— |
| | 000573 |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08日 | —— |
| | 001250 |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08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3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160,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49,700万元,应收票据58,800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4.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6.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7.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没有电解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60,000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46,667㎡,建设周期为15个月,预计2023年2月份建成投产。

项目总投资16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6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20,000万元;安装费20,0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5,000万元;预备费5,000万元。流动资金为100,000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2021年度1,000万元,2022年度42,000万元,2023年2月17,000万元,2023年3月70,000万元,2023年6月后3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8

3.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8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7.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如下:20万吨/年碳四异构化装置;8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11万吨/年碳酸丙烯酯装置;7.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装置;4.6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0.5万吨/年添加剂装置;0.1万吨/年硅碳负极装置。

10.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92,933,294.50元,净资产为1,288,924,107.77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66,777,864.24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50.45%,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49.55%。

截至2021年9月30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8,884,182.61元,净资产为1,309,138,602.76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52,621,906.04元,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56.36%,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43.64%。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30万吨/年电解液装置及配套设施

5.项目投资预算:160,000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46,667㎡

7.项目建设期:15个月

8.建设投资:60,000万元

9.项目年产值:1,000,000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收入 | 成本 |
|---|---|---|
| 电解液 | 955,752.21 | 887,329.49 |
| 合计 | 955,752.21 | 887,329.49 |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预测依据 |
|---|---|---|
| 营业收入 | 955,752.21 |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20.51 |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
| 总成本费用 | 887,329.49 |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
| 利润总额 | 49,874.55 |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
| 所得税 | 7,544.81 |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
| 净利润 | 42,753.91 |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 | 100% |
| | 合计 | 125,000 | 100.00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碳酸酯系列产品、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其主营业务占比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2,966,777,864.24元,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50.45%,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49.55%。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及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4,152,621,906.04元,,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占56.36%,甲基叔丁基醚系列产品占43.64%。

目前公司没有电解液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基于电解液行业发展需求,公司进行电解液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变化和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电解液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49,700万元,应收票据58,800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6.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7.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8.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没有电解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4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56,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460万元,应收票据3,170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4.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胜华新能源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6.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7.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8.项目出资风险

合作双方尚未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就未来合作需要履行的义务、期限、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存在着出资金额不确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拟投资建设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56,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50,000 m2,建设周期为15个月,预计2023年2月份建成投产。

项目总投资56,000万元,固定资产为44,9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26,000万元;安装费6,00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0,000万元;预备费2,900万元。流动资金为11,100万元。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2021年度500万元,2022年度30,000万元,2023年2月14,400万元,2023年3月11,100万元。

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00MA3C5PGC93

3.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贾风雷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7.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8.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

胜华新能源股权结构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1%,ENCHEM Co.,Ltd. 持股占比49%。现有生产装置如下:0.2万吨/年固态六氟磷酸锂装置。

10.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胜华新能源总资产为86,351,651.46元,净资产为45,826,390.93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632,553.18元,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净利润-1,878,528.94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胜华新能源总资产为148,665,219.08元,净资产为116,237,431.79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4,363,310.15元,主要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净利润 70,419,621.52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10万吨/年液态锂盐装置

5.项目投资预算:56,000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50,000 m2

7.项目建设期:15个月

8.建设投资:48,000万元

9.项目年产值:360,000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收入(不含税) | 成本(不含税) |
|---|---|---|
| 液态锂盐 | 347,787.61 | 237,543.37 |
| 合计 | 347,787.61 | 237,543.37 |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预测依据 |
|---|---|---|
| 营业收入 | 347,787.61 |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73.91 |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
| 总成本费用 | 240,982.87 |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
| 利润总额 | 105,530.83 |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
| 所得税 | 15,829.63 |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
| 净利润 | 89,701.21 |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0 | 51.00 |
| 2 | ENCHEM Co.,Ltd. | 980.00 | 49.00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胜华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生产固态六氟磷酸锂产品,其主营业务占比100%。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基于液态锂盐行业发展需求,胜华新能源进行液态锂盐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变化和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产品的需求,同时未来全球液态锂盐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市场供需状况及价格,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截止2021年9月30日,胜华新能源自有货币资金余额1,460万元,应收票据3,170万元,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装置投产的风险

装置投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6.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胜华新能源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7.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8. 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胜华新能源没有液态锂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9.项目出资风险

合作双方尚未就本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尚未就未来合作需要履行的义务、期限、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存在着出资金额不确定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胜华新能源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5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1-096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3日

至2021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 |
| 2 |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26 | 石大胜华 | 2021/1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11月17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邵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10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